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提出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或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或
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售予收購者)
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截止

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即現金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接納之最後時限)，該等收購方接獲現金收購建議涉及3,3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約0.0002%。概無接獲優先股股份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之申請。於現金收購建議期間，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計及現金收購建議涉及3,300股股份(2,600股股份已轉讓予Ace Solomon，而其餘700股股份有待轉讓予Ace Solomon)之有效接納，Ace Solomon、Allied Luck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35,703,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約62.49%。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其餘約37.51%權益則由該等收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收購股東有關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即現金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接納之最後時限)，該等收購方接獲現金收購建議涉及3,3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約0.0002%。概無接獲優先股股份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之申請。

股權及公眾持股

緊接現金收購建議開始前，Ace Solomon、Allied Luck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035,700,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2.49%。

除因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外，於現金收購建議期間，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計及現金收購建議涉及3,300股股份(2,600股股份已轉讓予Ace Solomon，而其餘700股股份有待轉讓予Ace Solomon)之有效接納，Ace Solomon、Allied Luck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35,703,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約62.49%。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其餘約37.51%權益則由該等收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樂家宜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Ace Solomon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Allied Luck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ce Solomon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5-1-2004刊登的內容。